

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因意外情况
变更或终止。

聊城市阳谷县七级镇人民政府城乡环卫一 体化项目（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21000202502000218/XYGZFCG-2025-166/YGZC-20250118）



采 购 人：阳谷县七级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山东宏远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说明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阳谷县七级镇人民政府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1521000202502000218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 XYGZFCG-2025-166

阳谷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编号: YGZC-20250118

项目名称: 聊城市阳谷县七级镇人民政府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90 万元

最高限价: 190 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聊城市阳谷县七级镇人民政府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190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 阳谷县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 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2) 法律、法规及公开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至 2025 年 09 月 01 日 17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 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 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 (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 (聊城新平台 (java))) ;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标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512-5818853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 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投标人必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



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阳谷县七级镇人民政府

地 址: 阳谷县

联系方式: 138695445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山东宏远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国际金融中心 9 号楼 19 楼

联系方式: 133351004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于海荣

电 话: 13335100421

发布人: 山东宏远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 年 08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招标人	阳谷县七级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宏远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聊城市阳谷县七级镇人民政府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4	项目分包情况	本项目为一个包。
5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聊城市阳谷县七级镇人民政府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6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控制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90万元。 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7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8	资格审查	投标人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营业执照； 2、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授权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4、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5、近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6、近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



	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备注：（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2）投标人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上传至电子标书中。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件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照片）为准，未按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要求投标人均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有关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相应法律责任。 （3）直接填写或上传至系统内的资格审查项，如授权委托书，声明等，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如法人参加本项目，无需授权委托书，但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将法人身份证明上传至【授权委托书】模块中，并注明无授权委托代表。 （4）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各投标企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投标人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已经实行，为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近期，因税务数据来源通道升级，政府采购供应商缴
--	---



		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待系统升级完成后立即使用。暂停期间,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__/__/__ 集中踏勘地点: __/__/__
10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2日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2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hyzb123@126.com。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 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必须把最新澄清答疑后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
1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3	投标保证金	/
14	履约保证金	/
15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16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不接受。
17	演示要求	/
18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文件1份, 为.lctf文件, 需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中标人中标后需打印并胶装四份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 并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
19	电子评标文件 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及投标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投标人应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 作无效投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 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 作无效处理。
20	递交投标文件 形式及地点	1、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lctf 格式)传 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完 成签到工作。
21	投标文件是否 退还	不退还。
22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及解 密时间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 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完成签到工作, 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 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因投标人自身 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 每个投标人



		限 30 分钟) 内解密失败的, 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 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或5人以上单数</u>
24	评标办法	<u>综合评分法</u>
25	中标人确定	<u>按照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u>
2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7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经考核合格后于次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的费用, 合同金额平均分配到每月。(负偏离视为无效报价)
28	服务期	2 年。
29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1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无专利权、知识产权等纠纷, 否则由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2	质疑	联系部门: 山东宏远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于海荣 联系电话: 13335100421 通讯地址: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国际金融中心 9 号楼 19 楼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 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 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 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 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 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 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



	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及《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二者缺一不可，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政策的，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二者缺一不可。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2.3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二者缺一不可。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评审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适用评审价格扣除方式 在评审时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 5%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适用评审加分方式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报价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 技术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 产品既是优先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均予加分。
--	--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优先节能产品加分。 2.4、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及后续公告。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二者缺一不可。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
--	---



	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文件为10%-20%)工程项目为5%(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	--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及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二者缺一不可。 供应商即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34	招标代理 服务费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按中标金额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东宏远招标有限公司阳谷分公司 开户银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840051474205866699999
35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



		开标时间。
36	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从电子标书中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注：原件的照片格式与原件的扫描件格式效力相等） 2、上传至系统内的资格审查，均以招标文件提供格式为准，交易系统内提供的仅为范本格式。 3、为方便及时联系，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授权代理人和获取文件时填写的联系人须为同一人，并同时提供授权代理人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上传至授权委托书模块），未按要求提供其文件将被否决。 4、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以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5、本次招标文件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37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标注下划线、加粗”内容及涉及“投标无效”、“无效报价”、“无效投标”、“废标”等内容的为实质性要求或规定，投标人如果未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38	注意事项	1、严禁投标人借用他人资质报价，如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如中标人放弃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等违规现象，给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向投标人主张赔偿责任，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同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供投标人查看，投标人须登录聊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后下载lczf格式的招标文件，方可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制作投标文件。 4、逾期违约金：因承包方原因服务期期每拖延一天，按大于千分之十/天进行处罚，投标人自行竞报，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5、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本招标文件所列投标文件组成中的相应内容，若在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中找不到相对应位置，则可上传至投标其他资料中。
40	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面开标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 4、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总则

2.2.1 定义

2.2.1.1 招标人：系指阳谷县七级镇人民政府。

2.2.1.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1.3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2.1.4中标人: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2.2.1.5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宏远招标有限公司。

2.2.1.6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必须承担的各项义务。

2.2.2 招标依据

2.2.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2.2.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2.2.3 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2.3 合格的投标人

2.2.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3.2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2.3.4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投标的资格。

2.2.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2.5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2.5.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2.5.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2.6 踏勘现场

2.2.6.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



项目现场,否则,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2.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2.6.3 投标人经招标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2.7 投标答疑

2.2.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2日内,可选择直接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的,可以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dhyzb123@126.com。

2.2.7.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2.2.8 偏离

招标人不允许投标文件负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报价无效。

投标人如有商务、技术偏离时,应按规定填写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 其他条款

2.2.9.1 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2.9.2 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2.2.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2.3.1.1 招标公告;



2.3.1.2 投标人须知;

2.3.1.3 评标办法;

2.3.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3.1.5 项目说明;

2.3.1.6 投标文件格式。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3.2.1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 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两日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更换, 否则, 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 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 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否则, 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3.2.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十五日前, 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招标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 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 招标人应当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3.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发布公告后, 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 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

2.3.2.4 投标人自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起48小时内, 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 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3.3.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和格式、项目说明、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



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3.3.2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2.4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报价

2.4.1.1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允许有一种方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报价缺项或漏项，视为已含在总价中。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投标。

2.4.1.2结算方式：按中标费包死加办事处奖补资金（根据奖补办法及考核情况确定）进行结算。

2.4.1.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2.4.1.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报出服务的内容和价格，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4.1.5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价格，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各项购买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1.6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4.2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报价一览表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以及投标人认为应签章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通过 CA 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委托代理人（签字）”要求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并签字。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4.3 投标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4.3.1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4.3.2**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有权拒绝;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2.4.3.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4.4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4.4.1封面设置。按照电子投标文件提供格式进行填写。

2.4.4.2**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需提供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注册信息截图及本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查询截图。

2.4.4.3**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者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2.4.4.4**投标文件数量以及要求。投标文件数量见前附表规定。**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投标无效。

2.4.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组成:



2.4.5.2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2.4.5.3 商务文件

-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资格审查”所示清单）;
- (2)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时）;
- (3)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如有时，按格式提供）;
- (4) 商务偏离表;
- (5)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为保证服务质量及服务进度，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进度保障协议、服务质量保障协议，格式自行编制，上传至其他材料。

2.4.5.4 技术文件

- (1) 服务方案;
- (2) 技术偏离表;
- (3)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2.4.6 投标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

2.4.7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 (1)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报价;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
- (3) 投标人因恶意串标、串标、视同串标或使用虚假材料投标、开标截止后撤回投标文件、放弃中标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经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的;
-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2.4.8 履约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

2.5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5.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清单详见须知前附表第8项“资格审查”规定清单。

2.5.2 相关规定



2.5.2.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投标无效。

2.5.2.2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报价。

2.6 投标人注册和项目备案、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2.6.1 各投标人在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成功后,务必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6.2 投标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6.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内。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6.2.2 投标人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6.2.3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见前附表。

2.6.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要求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给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6.4 开标时间: 见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告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2.6.5 开标地点: 见前附表。

2.7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2.7.1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具体操作程序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内系统操作提示进行。

2.7.2 开标

2.7.2.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2.7.2.2 唱标形式

电子唱标。同开标时间一致。

本项目应用网络电子开标，招标人按照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CA 锁、忘记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U盘，其投标将被拒绝。

2.7.2.3 有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内签到的；
- （3）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 （4）解密、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2.7.2.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内现场提出，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

2.7.2.5 无论何种情况，唱标时未唱出的报价一律不得参加评审。

2.7.3 评标委员会

2.7.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



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7.3.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7.3.4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2.7.3.5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7.3.6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7.3.7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 (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编写并审定评标报告;
- (7)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8) 配合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9) 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2.7.3.8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7.4 评标程序

(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 推荐评标委员会主任;

(3) 资格性审查;

(4) 符合性审查;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6) 澄清有关问题;

(7) 比较与评价;

(8) 编写评标报告,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7.5 评标

2.7.5.1 综合评分法, 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标总得分前五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 价格、技术、业绩、服务方案、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事先规定。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

2.7.5.2 评审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5.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7.5.4 评审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7.6 定标

2.7.6.1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7.6.2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选择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有权选择重新组织招标。

2.7.7 中标公示以及中标通知书

2.7.7.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公示,并同时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7.7.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投标人。

2.7.9 违法违规情形

2.7.9.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8 纪律和监督

2.8.1 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



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1.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1.2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www.ccgp.gov.cn/>

2.9.1.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2.9.1.4 质疑函接收单位、联系电话:

联系部门: 山东宏远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于海荣

联系电话: 13335100421

通讯地址: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国际金融中心9号楼19楼

2.9.1.5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

2.9.1.6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1.7 质疑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聊城市阳谷县七级镇人民政府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预算金额为 190 万元。七级镇镇政府驻地和省县主要干道保洁队员的工资、管理和辖区村庄内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承包事项

1.1 包括七级镇镇区内村庄的路面、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工作一次性承包给投标人。

1.2 投标人所承包镇区范围内的清扫, 要按时按标准进行作业。

1.3 投标人将保洁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七级镇垃圾中转站。

1.4 招标人对在辖区内设置的垃圾清运车、垃圾收集桶、保洁工具及其它设备移交于投标人, 投标人负责保管、维护。投标人应做好招标人提供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并保证按作业要求使用。

1.5 招标人应积极宣传发动群众, 定投垃圾, 不乱丢乱扔, 确保环境卫生达标。

2、承包作业要

2.1 清理镇区内的生活垃圾、街道两侧卫生工作, 随时清理垃圾收集桶, 清运车要及时清运垃圾收集桶内的垃圾, 运到七级镇垃圾中转站, 做到日产日清。

2.2 投标人要按要求进行人员的配备投入, 投标人需使用由县统一配备的机动垃圾运输车辆。扫帚、铁锹、夹子按环卫一体化的要求由投标人负责配备, 垃圾清运车、垃圾收集桶由招标人按环卫一体化要求进行购买配备

2.3 投标人应做好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的重点清洁, 配合做好各级环卫部门及相关单位的检查评比工作。

2.4 投标人负责合同期间内保洁车辆的维护、维修、保养、安全、各类保险费用。

2.5 投标人负责保洁员、司机等人员的培训、管理和安全教育, 负责保洁员、司机等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费用的缴纳, 及时更换保洁人员的保洁工具。

3、镇区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奖罚

3.1 路面整洁, 无废弃物。

3.2 路边无连片纸屑、碎石、砖、干枯树枝及明显废弃袋等。

4、奖惩制度

4.1 如招标人抽查或村民举报有连片纸屑或数量较多的垃圾长时间未能清理, 第一次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警告, 若在同一地方再次发现罚款 100 元。



4.2 投标人所承包区域内的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如招标人抽查或村民举报又未能及时清运的情况,经查处属实,招标人可对投标人进行 100 元的罚款处理。每发现一处垃圾桶外溢,未及时清运对供应商处罚 10 元。

4.3 投标人不得因工作不力影响招标人迎接上级检查和导致群众满意度下降,县满意度调查每发现一个不满意的电话,对投标人罚款 200 元。投标人作业不得影响招标人迎接上级检查,如因投标人原因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或处分,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月承包费用。

4.4 投标人应保证辖区内的垃圾进站率达到 75%以上,否则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 3000 元的罚款。

4.5 在县日常督导中,每发一次督导通报,经查实,投标人若未及时整改,对投标人罚款 100 元;保洁员空岗罚款 20 元;保洁员着装不规范上工未穿保洁服罚款 10 元;工具不齐全罚款 10 元。

4.6 招标人将环卫一体化项目承包给投标人,为了提高投标人工作积极性,由县里拨付的奖补资金每年按照 20 万元的标准拨付给投标人。

5、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投标人配备数量	备 注
1	项目总监	人	≥ 1	报价应含工资、意外伤害险
2	管理岗人员	人	≥ 3	报价应含工资、意外伤害险
3	车辆驾驶员	人	≥ 5	报价应含工资、意外伤害险
4	驻地保洁员	人	≥ 14	报价应含工资
5	车辆(垃圾车 4 辆+)	辆	≥ 4	报价应含车辆正常保养费、车辆加油,保险费。
6	大扫帚	把	≥ 14	大扫帚(每年更换 ≥ 12 次)
	铁锹	把		铁锹每年更换 ≥ 1 次
	垃圾夹	个		垃圾夹每年更换 ≥ 1 次
	保洁马甲	套		马甲每年更换 ≥ 1 次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评审过程

3.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按照“资格证明文件”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应进行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3.1.3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投标文件未按文件规定要求制作、上传、签署；
- （3）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多个投标报价；
- （4）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6）明显低于其它投标企业报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经2/3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认定投标服务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8）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9）属于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10）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 （12）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3) 供应商未按时在不见面大厅进行签到的;

(1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字体无法辨认清晰、模糊不清的;

(15) 电子清标中, 技术标雷同性分析, 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 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 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报价处理。(具体数量由评标委员会协商确定);

(1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所有投标人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 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无效处理。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 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拒绝签字的, 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3.2.4 澄清

3.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扫描上传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内指定位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并进行评审。

3.2.4.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做出的澄清。

3.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第三阶段: 技术和商务综合评审

3.2.5.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投标人所投服务成果的质量及相关承诺等, 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 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5.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投标人报价、业绩、政策性加分等, 记录相关事项, 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 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



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部分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后,交各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3.2.5.3 评分结束后进行汇总、统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3 评分标准

3.3.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项目	评 分 细 则	分值
投标报价 (5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50 分
技术部分 (48 分)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各岗位的认识定位、整体思路设想、管理服务的宗旨,进行综合评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制度、绩效管理、财务管理且科学合理、可行有效的,进行综合评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质量管理、档案管理且科学合理、可行有效等,进行综合评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种类齐全、措施考虑周全等进行评估合理的,进行综合评分; 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明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殊天气、重大活动、突击性任务时保洁人员、设备安排预案和应急方案内容及其保障措施合理的,进行综合评分; 7、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内容全面,目标明确,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岗位职责及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9、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岗位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方案,计划方案内容完善、合	48 分



	理、具有针对性,能更好的为采购人服务,维护单位形象,进行综合评分; 10、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员工服装、易耗品等设备、机器、用具分列完整详细合理的,进行综合评分; 1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洁设备、垃圾管理等是否有明确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制度和措施合理得力,进行综合评分; 12、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性不同区域特点、难点,分别制定不同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境卫生的管理是否有明确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制度和措施合理进行综合评分; 14、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日常检查考核工作任务安排、奖惩措施、整改落实措施、自检自查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考核内容全面、严谨、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分; 1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 16、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正常工作及临时性工作安排的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分; 注:评审小组根据上述各项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定,1-16项最高得3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相对弱势等)扣0.2分。缺项不得分。	
业绩 (2分)	以投标人提供自身的2022年08月0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起至今类似的项目【类似项目是指环卫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市级及以上政府官方网站上的中标(成交)公示截图为准。) 以上业绩材料,在电子标书制作时,上传至【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模块,所有扫描件均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成功上传的或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2分

注:以上不提供均不得分。

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3.3.2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序在前;以上因素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

3.3.3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中标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按顺序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签订合同

4.1.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未经招标人允许,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招标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4.1.5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1.7 本项目合同文件参考格式详见4.4项合同主要条款。

4.2 合同履行验收

4.2.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指招标人对中标(成交)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检验、核实和评估,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者工程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的活动。

4.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当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投标人(具体格式见附件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招标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以下简称“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招标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项目验收书(格式见附件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4.2.3 除涉密情形外,招标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对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招标人还应当在相关服务平台上公开验收结果。



4.2.4项目验收完结后,招标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

4.3 合同主要条款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_____ 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_____ 元; 财政专户资金: 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

☐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



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执 份, 供应商执 份, 代理机构 份。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代理机构 (公章):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 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 _____。

1.3 服务内容: 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 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 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 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 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 并给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 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 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 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 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 _____/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 为固定不变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



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 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 _____/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格式）

提示：投标文件格式中涉及的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可进行电子签章，也可以签字后以图片格式上传至指定位置。



第一部分：报价文件

附件：

投标函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授权(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处以同等金额的罚款。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次评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加盖公章)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	
付款方式	(根据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 只填满足或偏离)
逾期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注: 系统中交货期同文件中服务期一样。在电子标书系统开标一览表中, 投标报价为总报价。



附件: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备注: 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 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表格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成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营业期限：

姓 名：____性别：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 _____.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年度	说明	查看

附件: 近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 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 材料扫描件;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 近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 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如有虚假承诺,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详细填写, 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山东宏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 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 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所属行业”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所列行业中选择填写。

特别提醒: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企业规定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醒: 投标人如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规定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 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 如不属于则无需提供。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附注: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承担的工程，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分项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注：1.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附件: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分项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注: 1.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组成表(仅供参考, 格式可自拟)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人员的证件、身份证等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仅供参考, 格式可自拟)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职务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专业	
职称证书	专业:	级别:	编号:
	职称评定部门:	人事部门:	
相关证书	证书名称:	编号:	相关工作年限: 年
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时间	额度(万元)

备注: 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证件、身份证等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

提供服务所需履约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产地	备注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名 称



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验收参考格式 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投标人: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验收参考格式 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投标人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 格□ 不合格□	按 时□ 不按时□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投标人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招标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内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



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



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 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 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 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2〕12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结合我省实际，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



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0 日印发

— 4 —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备注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	
2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是□否□	
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授权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	
4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是□否□	
5	近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是□否□	
6	近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是□否□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是□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加附件）；	是□否□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核验人员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中】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投标人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业绩			
以投标人提供自身的 2022 年 08 月 0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起至今类似的项目【类似项目是指环卫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市级及以上政府官方网站上的中标（成交）公示截图为准。）			
以上业绩材料，在电子标书制作时，上传至【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模块，所有扫描件均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成功上传的或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符合上传要求	得分
1			
2			
3			
总计			
检验人员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本表除得分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投标人填好此表并经投标人盖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未填写在此表中的内容不予计分。如不提供本表或未加盖公章评标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2、本表格如果与评分标准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评分标准内容为准。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